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组委会发〔2026〕009 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全国总决赛线上答辩的通知

各赛区承办单位、秘书处，各有关参赛院校、指导教师及参赛团队：

根据《关于举办 2026 年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的通知》及本届竞赛工作安排，经竞赛组委会研究决定，2026 年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全国总决赛定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采取“参赛学生线上答辩、评审专家线下集中评审”的方式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本届全国总决赛线上答辩参赛对象为各赛区选拔赛及专项赛获得一等奖，并列入竞赛组委会已公布的《**2026 年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全国总决赛线上答辩入围名单**》的参赛团队。入围名单根据赛区选拔赛及专项赛评审结果、公示情况和阶段性资格审核结果确定。

全国总决赛入围资格实行全过程动态审核。部分参赛作品涉及的实名举报、资格复核等事项仍在核查中，相关作品最终参赛资格以组委会后续核查及处理结果为准。对核查期间被暂停答辩或经核查确认取消资格的团

队，按照组委会正式决定执行。其中，高职高专学历赛道单独分组、单独组织专家评审。

二、答辩时间及组织形式

全国总决赛线上答辩集中安排在2026年11月28日，各参赛团队按照组委会公布的分组和答辩顺序，分别参加上午场或下午场答辩。11月27日9:00—17:00统一开展赛前测试，具体测试时段由各分组通过相应QQ群发布。**赛前测试不替代正式答辩。**

答辩通过腾讯会议平台进行,每支团队至少安排1名已登记的参赛学生独立完成作品展示与专家问答，答辩总时长不超过5分钟，其中作品展示与讲解3分钟、专家提问与答辩2分钟。

具体参赛赛项QQ群号及入群二维码详见附件2。各组赛前测试时段、正式答辩场次、答辩顺序、腾讯会议号及分组负责人联系方式，由竞赛组委会通过相应参赛QQ群统一公布。请各团队及时关注通知，按要求参加测试和正式答辩。

三、参赛准备及有关要求

（一）按时加入联络群。

全国总决赛参赛QQ群于2026年11月22日16:00正式启用。各参赛团队须于11月25日17:30前，按照所属赛项或学历赛道提交入群申请，以实际提出申请的时间为准。

每队仅限1名指定负责人入群。指定负责人须按工作人员要求通过非公开渠道出示本人有效学生证，完成身份及作品归属核验；实际答辩学生与入群负责人不同的，须在答辩前分别核验。不得在QQ群公开上传学生

证照片。

（二）做好答辩及候场准备。

各参赛团队须提前准备答辩PPT、演示视频等材料，无须赛前提交，但须严格遵守匿名评审及作品一致性要求。11月27日9:00—17:00按分组安排参加赛前测试，完成网络、腾讯会议、摄像头、麦克风、共享屏幕及材料播放测试。

正式答辩前，参赛学生须向指定工作人员非公开出示本人有效学生证；正式答辩期间须全程开启摄像头，保持本人面部清晰可见，并配合组委会全程录音录像。

未完成必要身份核验，或未按要求开启摄像头导致无法确认本人实时参与的，认定该次答辩无效；突发技术故障由组委会核查处理。各团队须在所属分组整个上午场或下午场保持QQ群在线、通信畅通，服从统一调度。

（三）严格执行答辩顺序。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答辩顺序的团队，须提前向所在分组负责人报备，经确认后按照调整后的顺序参加答辩。未经确认，因个人原因错过规定答辩时间的，按照本通知第四部分及参赛指南有关规定处理。

（四）按时提交作品展板。

各入围团队须于**2026年11月26日17:00**前，按照统一模板完成作品展板制作，由**参赛团队队长或学生团队负责人通过竞赛官网参赛作品管理后台提交提交符合规定的作品展板**。展板将用于12月4日至6日在北京举行的优秀作品展及参展作品线下复查。

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完成作品展板提交的参赛团队，视同无故未按规定参加全国总决赛，不再具备本届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的评选资格；经竞赛组委会核查确认并履行公示程序后，授予全国三等奖。

上述处理以参赛团队具备有效全国总决赛晋级资格、参赛作品符合本届竞赛有关规定为前提。涉及作品违规、参赛资格取消等其他情形的，按照本届竞赛有关管理规定另行处理。

（五）严格遵守竞赛纪律。

各团队须确保参赛信息真实准确、作品内容与晋级作品保持一致。对展板关键信息错误、违反匿名要求、擅自实质性修改或整体替换作品等情形，组委会将按照《全国总决赛参赛指南》及竞赛有关规定核查处理。

四、不能参加答辩的报备及处理

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全国总决赛线上答辩的团队，须在所在分组正式答辩开始前，提交由全体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亲笔签字、加盖报名学校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扫描 PDF 至所在分组负责人，并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作品展板。经组委会核验确认后，按照参赛指南有关规定处理。

无故缺席、未按规定履行有效报备手续，或因个人原因错过规定答辩时间的参赛团队，视为自动放弃全国总决赛线上答辩资格，不再具备本届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的评选资格；经组委会核查确认并履行公示程序后，授予全国三等奖。

上述处理以参赛团队具备有效全国总决赛晋级资格、参赛作品符合本届竞赛有关规定为前提。涉及其他违规情形的，按照竞赛有关管理规定另行处理。

五、其他事项

请各赛区秘书处及参赛院校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已公布入围名单中的有关参赛团队，认真组织学习《全国总决赛参赛指南》，做好入围名单信息核对、参赛资格复核、材料准备、身份核验、11 月 27 日赛前测试和答辩联络等工作。

已公布的入围名单不代表最终获奖结果，也不代表所有作品均已完成最终资格审核。对正在核查的实名举报及涉嫌违规事项，组委会将按照竞赛有关规定开展核查；核查期间可视情况暂停答辩或暂缓资格确认，经查实违规的，取消其入围答辩资格并依规处理。请各团队及时关注竞赛官方网站（www.cmit.cn）及指定联络渠道，确保全国总决赛规范、公平、有序进行。

附件：

1.2026 年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全国总决赛参赛指南

2.2026 年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项参赛 QQ 群号及二维码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组委会

2026 年 11 月 22 日